

北投會館籃球羽球場長期租用注意事項

- 一、為規範北投會館籃球、羽球場長期租用相關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公司籃球羽球場以捷運所屬同仁使用為主，基於資源有效利用，對外開放餘裕時間供民眾租借使用。
- 三、本公司籃球羽球場提供籃球場1面及羽球場3面場地(羽球場地尖峰時段保留1面場地開放臨時租借)，作為長期租借(以下簡稱長租)使用：
 - (一)租借辦法：
 - 1、優先保留捷運所屬同仁及其他經專案核准團體所需場地後，開放場地租用。
 - 2、場地租用以1季為單位，期限以當年為限，全年分為4季(1至3月、4至6月、7至9月、10至12月)，租金以季為單位計算。
 - 3、租借場地以每週1時段2小時為限，並僅限當季公告可租用之時段及場地(非公告時段及場地，不提供長租)。
 - 4、場地租借不提供選擇場地，僅限本公司公告之場地。
 - 5、每年第4季辦理翌年「長期租用抽籤」作業，確認翌年長租團體，取得當年度第1季租用權者，享有該年度第2至4季優先租用權，並以當年度為限，抽籤作業將另行辦理公告。
 - 6、本公司若有場地使用需求時，得暫停租用單位使用權利，暫停使用時段得於其他空檔時段補足或於下一季場地費扣除或申請退費。
 - (二)申請及抽籤方式：
 - 1、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北投會館籃球羽球場長期租用申請表」予北投會館櫃檯受理，逾時概不受理。
 - 2、申請人需年滿20歲，並具北投會館有效期內會員身份，一張會員證限定填寫一份申請表，可參加一個時段抽籤，重複申請者，將予以刪除資格。
 - 3、依本公司公告日期辦理公開抽籤，未到場者，將由本公司代抽。
 - 4、若中籤者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租借程序及繳費者(含保證金)，本公司將逕行通知第2順位者遞補。
 - (三)收費及繳費方式：
 - 1、長租計費方式，依北投會館公告收費標準9折優惠收費。
 - 2、團體所有人員均符合「北投會館管理要點」之職工票身分，得適用職工票價計費。
 - 3、申請人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經本公司同意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經本公司審查合格通知繳費，不符申請規定者予以刪除資格。繳費請至北投會館現場繳納，或採匯款、ATM轉帳方式繳納：匯款銀行「土地銀行城東分行」，匯款戶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匯款帳號「140-001-002-60-7」，匯款後應將繳款收據傳真至02-28962314北投會館。
 - (四)退租：
 - 1、租用團體應於預定退租日前7日完成退租手續。
 - 2、申請提前退租之團體，已使用之場地時數，以原價計費，核算扣除已使用之場地時數後，退返差額。
 - (五)保證金：
 - 1、場地租用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續租時，保證金得延續至租用期滿。
 - 2、場地使用後應恢復原狀，未回復原狀或有造成場地設施損壞者，本公司得逕行處理，所需費用由場地租用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由本公司追償之。
 - 3、租用期滿或提前退租者，經本公司確認無前款之情形，無息發還場地租用保證金。
 - (六)其他規定：
 - 1、租用團體每季至多得申請暫停使用1次，並應於暫停使用日前7日向本公司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暫停使用之場地時數得於租用期間內申請其他空檔時段補足，未補足之時段概不退費。
 - 2、租用團體申請人若於承租期間異動，承租團體應於異動後一週內申請變更，以利查察及後續收(退)保證金作業。
 - 3、因天災、事變或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等之事由，致無法使用場地，得由租用團體於租用期間內申請其他空檔時段補足或於下一季場地費扣除或申請退費。
 - 4、申請團體不得將場地轉租第三者使用，或不符合原申請活動用途。
 - 5、租用者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內容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場地使用權利。
 - 6、租用者應於租用前詳讀本辦法，租用者提出申請後，視同同意本注意事項。
 - 7、租用者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且不得有以下情形：
 - (1)以職工優惠票價申請租用場地，供不符合職工身分之使用者使用。
 - (2)破壞設施設備。
 - (3)未付費或逾時使用球場設施。
 - (4)禁止穿著高跟鞋、皮鞋、黑底膠鞋等易造成木質地板損壞之鞋類。
 - (5)未經許可張貼、懸掛海報、旗幟及標語等。
 - (6)攜帶違禁品、毒品、槍械、爆裂物或其他危險性物品。
 - (7)攜帶寵物、腳踏車、滑板車或潮濕雨具。
 - (8)吸菸、喝酒、吃檳榔及嚼食口香糖。
 - (9)其他經本公司公告之應遵守事項。
- 四、本注意事項自公告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